《万荣县皇甫乡乌苏村WR-HFX-WSC-01地块详细规划》公示稿

一、编制目的

编制《万荣县皇甫乡乌苏村WR-HFX-WSC-01地块详细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力图在技术层面上系统地研究规划用地适宜的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并就配套设施等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保障建设项目的开展，为规划审批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地块位于万荣县皇甫乡乌苏村村庄建设区西南120米，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邻237省道（运稷路）、北至三光线，占地面积4000.02平方米。

三、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地下空间利用深度（米）	绿地率（%）	机动车位（个/百㎡建筑面积）
WR-HFX-WSC-01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000.02	≤1.5	≤40	≤35	≤5	≥20	0.4

1.地块指标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控制为上限值，绿地率、机动车位为下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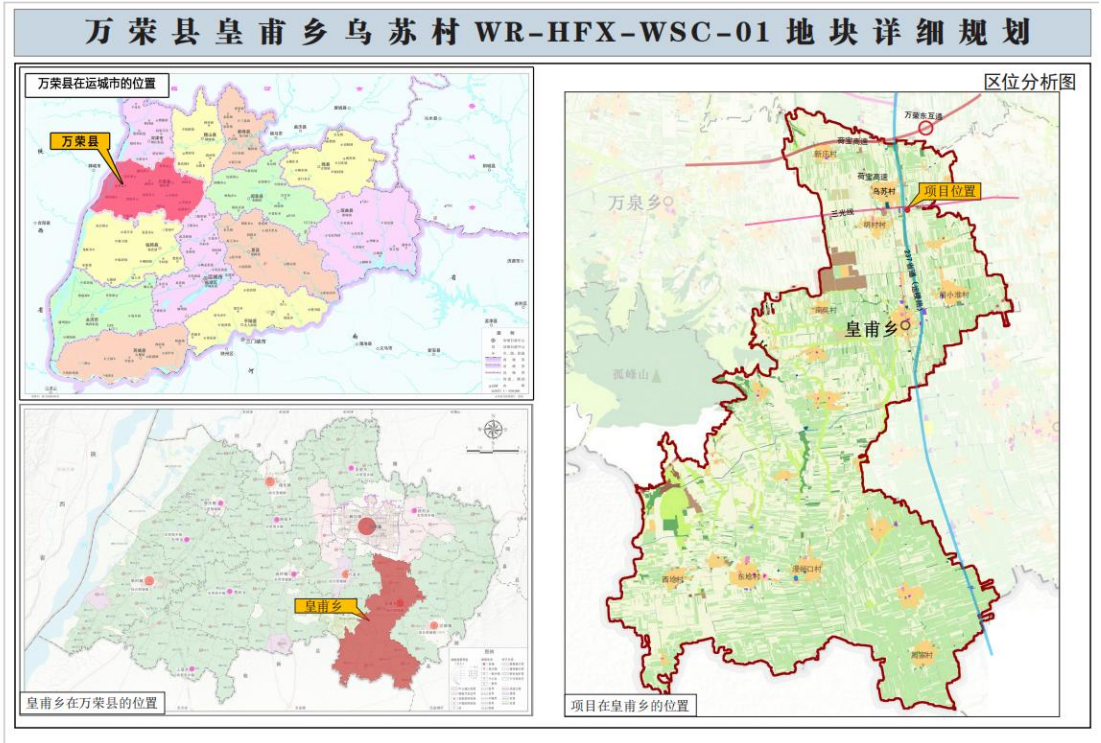
2.相邻地块合并开发或细分开发时应满足各地块总体指标平衡的要求。若相邻地块为同一开发主体，同一开发主体的相邻地块可不考虑地块之间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要求。

3.地块相邻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在综合考虑日照、消防、卫生、环境保护、视觉干扰、防灾、通风、工程管线敷设、建筑保护等要求的基础上统筹确定，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

4.设计要符合节能、节地、绿建、装配式建筑、节材、消防、环保、安全、风貌管控等相关规范要求。

5.新建建筑应落实《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和配建要求的通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28号)、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的通知》(运海绵办[2022]1号)相关要求执行。

四、附图



万荣县皇甫乡乌苏村WR-HFX-WSC-01地块详细规划



